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407
30 Sept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d)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拟定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 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复文摘要	4
阿尔及利亚	4
奥地利	6
比利时	6
塞浦路斯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8
意大利	9
巴基斯坦	10
卡塔尔	10
多哥	12
南斯拉夫	13

一、 导言

1. 大会1971年12月20日第2857(XXVI)号决议和1977年12月8日第32/61号决议肯定,为充分保障《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规定的生命的权利,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是逐渐限制可处死刑罪行的数目,以期达到在所有国家废除死刑。

2.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葡萄牙和瑞典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一项决议草案(A/C.3/35/L.75)¹,内称大会回顾了第2857(XXVI)号和第32/61号决议,考虑到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经14年,时机已经成熟,应努力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公约》第6条第1款所确认的人人固有的生命权,注意到第A/C.3/35/L.75号文件所载的《公约第二号任意见定书》草案;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下一并考虑该任意见定书草案和上述报告。

3. 大会1980年12月15日第35/437号决议注意到第A/C.3/35/L.75号决议草案,决定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项目下,考虑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见定书草案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将第A/C.3/35/L.75号决议草案送请各国政府发表评论和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后来1981年11月25日大会第36/59号决议请各会员国提出进一步的评论和意见,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各国政府所表示的看法的报告。

4. 因此,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一件普通照会,请他们提出评论和意见。至1982年9月30日止,已收到下列各会员国政府的复文: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巴基斯坦、卡塔尔、多哥和南斯

¹ 见A/35/742,第20段。

拉夫。 本文件载有根据上述各项决议收到的评论和意见的摘要²。 在上述日期以后收到的其他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分发。

² 各国复文的全文在秘书处存档，可供索取。

二、各国政府的复文摘要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1982年3月24日〕

1. 自阿尔及利亚取得独立以后，被判死刑的罪犯，不论其所犯罪行的性质为何，一律获得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保护和享有一切辩护权。死刑一向由依法成立的司法机构所宣判，并且被判死刑的人都可以采取种种途径提出上诉。

2. 阿尔及利亚有关死刑的法律与世界上尚未废除死刑的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法律几乎完全相同。按照阿尔及利亚刑法的规定，死刑主要是针对假定出于预谋杀害人命的行为。刑法第261条第1款概述宣判死刑的案件如下：“凡是犯有谋杀罪、杀害父母罪或毒药谋杀罪，一律判处死刑”。第293条首先列出这项规定的各种例外情况，即非谋杀而判处死刑的案件，如果被绑架的人肉体受到拷打或绑架意图勒索赎金。此外，第351条规定持械抢劫者处死刑。依第395条规定，蓄意烧毁住人的建筑物或住屋者亦判处死刑。

3. 除了危害个人的罪行之外，一般判处死刑的其他方面的罪行如下，特别是：
(a) 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b) 叛国罪和从事间谍活动的罪行；(c) 侵犯和阴谋反对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领土完整的罪行；(d) 利用屠杀或劫掠为手段意图扰乱国家的罪行；(e) 参加叛乱活动的罪行。

4. 刑法第119条又规定，凡政府官员或公务员犯有侵吞公共财产罪行的一律判处死刑。在这种情况下，显而易见的是，罪刑的加重主要针对犯人的职务而非罪行的性质。此外，依第197条和第198条规定，犯伪造货币和分发伪币罪的人亦判处死刑。第417条则涉及当前世界所面临的棘手问题，即劫持飞机问题。

5. 考虑到判处死刑所适用的假设案件如此广泛，人们大概会认为在阿尔及利亚必定经常执行死刑。实际上，情况不是这样，因为即使对于通常必定判处死刑的案件，法院并不一定按照惯例宣判死刑。除非确实罪不容赦，无法减刑，才会处以死刑。

6. 此外，还应当指出，即使罪犯已被判处死刑，他仍有其他办法可以避免处决：首先，他可向最高法院上诉，这是罪行终审判决的共同途径（刑事诉讼法法典第250条和第495条）；其次，他可请求特赦。刑罚执行以前，可采取各种适当而合法的预防措施予以避免。

7. 关于教养和再教育组织法典的1972年2月10日第72-2号法令第197条规定：“死刑的执行只能在特赦请求被驳回之后才可为之”。“对于孕妇或须哺育二十四个月以下婴儿的妇女，患重病或精神错乱的罪犯，其死刑均不得执行”。国庆节日、宗教节日、星期五和斋月期间均不得执行死刑。宪法第111条第13款赋予共和国总统特赦权，内中规定总统“有特赦权、赦免全部或部分刑罚的权、撤销因任何法院宣判的刑罚所引起的一切性质的法律后果的权”。

8. 即使被判死刑的罪犯没有请求特赦，他们的档案依法仍应提交共和国总统。档案是由司法部刑罚和特赦事务管理处负责编制的。

9. 总统在听取司法部长的意见和同最高司法会议协商后，可自行作出决定。他的决定一旦作出之后，就不得撤销，因为特赦权是属于国家元首的最高权力范围之内政府法令。迄今为止，总统行使这项权力多半用于宽赦被判死刑的罪犯。因此，举例来说，从1974年至1976年期间，共宣判三十个死刑案件，只有执行过一次死刑。

10. 因此，阿尔及利亚确实表现出极大的宽容态度，这对刑事审判的裁定不会毫无影响，并难保有朝一日不会看不到死刑的废除。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18日〕

1. 关于大会1981年11月25日通过的题为“死刑”的第36/59号决议，奥地利政府谨提及它答复1981年4月9日第G/SO 214/44号秘书长说明的声明，其中奥地利明确地表明它支持旨在废除死刑的一切努力。

2. 因此，奥地利仍然赞同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

3. 在这方面似乎再次强调该《议定书》的任意性质是有益的。它不强迫尚未能废除死刑的国家为此目的而修改它们的法律，而是使它们有可能先创造一个有利的国内气氛，然后再批准这《议定书》，而其他国家——例如奥地利——则可以立即加入。

4. 如这方面，令人鼓舞的也许是欧洲理事会即将通过一项关于废除死刑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议定书》并供各成员国签署的事实。但奥地利认为这一人道主义行动不应仅限于某一区域。

比利时

〔原件：法文〕

〔1982年7月22日〕

1. 比利时考虑和平时期废止死刑。应注意的是，比利时刑法虽然还载有死刑，但是和平时期内已有许久没有予以执行。

2. 在战争时期将保持死刑，但是比利时不考虑把纯粹的内部混乱时期视为“战争时期”，即使内部混乱是很严重的和使用武力的混乱，因为把这两者视为相同，会导致滥用死刑。

3. 关于战争时期的死刑，也只应在极端例外的情况下才予执行，而且不论在何种战事状况下，仍应保证诉讼公正无私及尊重被告的权利。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27日〕

1. 在塞浦路斯，除下列情况外，死刑是按照刑法和某些军事刑法对犯蓄意谋杀罪的强制性判决：

(a) 按照《刑法》第154章第27条第(2)款，如罪犯在犯罪时年龄不足十六岁则不判处死刑；法庭应按照部长会议所确定的条件，地点和期限处以徒刑；

(b) 当一个犯有死罪的妇女已怀孕，则判她终身监禁（《刑法》第154章第27条第(3)款）；

(c) 按照《刑法》第154章第12条，任何犯罪之人如在犯罪时患有任何精神病从而不能认识到他自己的所作所为，则不对他的行为负有刑事责任；

(d) 对犯有普通刑事罪的人，巡回法庭有权判处他死刑。（巡回法庭由一位庭长和两位由最高法院指定的地方法院法官组成）；

(e) 军事法庭对违反军事刑法的罪行具有管辖权。（军事法庭有两名军法官和一名具有七年以上律师业务经验的庭长组成）。

2. 被判处死刑的人，同违反任何其他刑事罪的人一样，都有权根据任何法律理由或事实就其判罪或刑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由5名法官组成，其中一名为最高法院院长）。

3. 按照1964年刑事程序（修正）条例，由巡回法庭确定行刑日期，由判处死刑之日算起不得少于八个星期，但也不得超过九个星期。最高法院可以推迟行刑日期并另行确定一个日期。

4. 塞浦路斯宪法第 53 条保证被判死刑的人有权请求赦免或减刑，该条全文如下：

1. 共和国总统或副总统有权对他们各自管辖的社区里被判死刑的人行使赦免权。

2. 如受害者和犯法者是不同社区的成员，则采取有总统和副总统协商一致的办法行使赦免权；当他们二人意见不一致时则采用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从宽处理。

3. 按照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赦免权时，死刑则改为无期徒刑。

5. 死刑用绞刑方法执行，但不应示众。

6. 自从塞浦路斯于 1860 年独立以来，只执行过两次死刑，上一次是在 1969 年。其他的死刑都由共和国总理改为无期徒刑。

7. 现在有将死刑改为无期徒刑的趋势。目前正在考虑修改法律以便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可斟酌情况将死刑改为其他制裁方式，但目前还没有废除死刑的趋势。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文：英文〕

〔1982 年 6 月 15 日〕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欢迎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第 36/59 号决议。作为此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联邦政府同意联合国以往所通过的若干决议中所表达的意见。在这方面，特别提到了大会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61 号决议，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称：大会重申死刑问题方面所追求的主要目的是逐渐限制可处死刑罪行的数目以期达到废止死刑。

2. 联邦政府在此强调，它提出废止死刑的公约草案的目的并不是要对那些既未废除死刑也不准备废除死刑的国家在法律或道义上作出裁判。出自这一考虑，联邦政府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形式提出此草案。通过这一议定书并不会强迫任何国家承担不使用这一法律工具的义务。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动采取这一行动的目的是为了恢复关于限制和废止死刑的讨论。该任意议定书将使各国可以任意选择是否要在这方面承担国际义务。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这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可以在即将召开的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予以广泛地讨论。

意大利

〔原件：法文〕

〔1982年4月26日〕

1. 除战时军法规定的情况外，意大利宪法不允许死刑（第27条最后一款）。因此，不仅对刑法以前规定的加重处罚的罪行，就是对和平时期所犯的军事罪行，死刑已被废止。而且，战时军法典是补充性质的，在战时军法典没有单行条文规定而必须援引其他法规时，许多罪行均以监禁徒刑自动取代死刑。

2. 按照宪法法庭最近的一项判决（1979年6月15日第54号），它不仅认可了意大利立宪机构要求废止死刑的意愿，而且也肯定了有关依照原告国法律应处死刑的罪行不得引渡的规定。

3. 在国际方面，意大利已非常有利地考虑了所有旨在彻底废止死刑的建议，并就此采取措施，以期一方面逐步废止死刑一直到彻底废止死刑为止，另一方面促成联合国对这方面的情况每五年进行一次审查。意大利是大会第35/347号决定及1981年11月25日第36/59号决议都注意到的第35/L.75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1982年8月30日]

1.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规定有执行伊斯兰法的义务。依照《古兰经》和《圣训》阐述的伊斯兰责戒制定的法律规定对某些罪行处以极刑。巴基斯坦一直施行这些法律，将来还会如此。1979年Zina罪（执行Hudood）法令已规定对某些情况下（相等于Zina，处以Hadd）的强奸罪判以死刑。同样，1979年侵犯财产（执行Hudood）法令（1979年VI号）亦已规定对加重Haraabah罪（一种土匪抢劫罪）判处死刑。

2. 因此，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能采取措施，最终废除死刑。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982年5月27日]

1. 卡塔尔国对施用死刑限制很大，仅限于极重罪。《卡塔尔刑事法典》对极重罪详尽规定如下：

(a) 《卡塔尔刑事法典》第20条规定对预谋杀人罪和犯国罪处以死刑。

(b) 《法典》第35条规定：“不得对经法庭裁定年龄低于十八岁的人判处死刑”。

(c) 《法典》第36条规定：“如确证被判处死刑的妇女已怀孕，则以无期徒刑替之”。

(d) 《法典》第37条规定：“须经国家元首批准后方可执行死刑”。

(e) 《法典》第63条规定：“任何人有意造成国家元首、其副职或确定继承

人之死亡，或帮助造成对其中任何人的严重伤害，都得判以死刑”。

(f) 《法典》第65条规定：“任何人以武力反对卡塔尔国，从事或煽动这类行动，都得判以死刑”。

(g) 《法典》第66条规定：“任何人不论以何种方式加入与卡塔尔处于交战状态之一国的武装部队，或者接近或联络外国或任何为其工作人员，以对卡塔尔进行敌对活动，或者就敌对国家的战争行动或为了破坏卡塔尔国的战争行动而接近或联络该敌对国家或为其工作之人员，都得处以死刑。

2. 刑事法庭经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才作出死刑判决。在此以前被告享有一切辩护保障规定。此外，被判死刑者有权利依照法律规定向上一级司法机关提出上诉，还可向以卡塔尔国的埃米尔殿下为代表的最高政权当局请求赦免。埃米尔系宪法规定的司法独立之保证人。在埃米尔未就赦免被判死刑者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死刑。

3. 卡塔尔国认为其立法中有关死刑的规定仍有必要。死刑在有效立法规定的具体情况下，对于为数不多的案子而言，具有公正、威慑性和决定性的作用。对于某些罪行，国际上一致同意应判处罪犯死刑，特别是危害人类和人道的罪行和战争罪。

4. 卡塔尔的立法依赖伊斯兰法作为其立法的依据。伊斯兰法规定诸如预谋杀人和煽动叛乱等罪的罪犯应当处死。

5. 卡塔尔国政府打算保留死刑，因此无法成为提议的《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多哥

[原件：法文]

[1982年7月23日]

1. 尽管多哥的《刑法》保持死刑，但应予指出的是，规定判处死刑的情况极为有限，而且毫不含糊地加以界定，以便顾及有关这一问题的普遍接受的国际准则，即：

- (a) 预谋、杀人、杀害直系尊亲属、为宗教仪式目的杀人、为吃人肉目的杀人、或为准备、便利或进行侵犯财产或妨害风化犯法活动的目的杀人；
- (b) 破坏国家内部安全或外部安全：例如从事间谍活动、通敌或煽动内战等等。

2. 尽管多哥成文法规定死刑，但需处死刑和宣判死刑的情况极少，因为多哥共和国的凶杀血案极少。

3. 虽然1979年国家公安法院对策划阴谋，招募和串谋招募士兵，以及持有军火、弹药和作战物资等罪行宣判了多宗死刑，但共和国总统亦使用了《宪法》保留给他的特赦权。

4. 同样地，1981年有两名因预谋蓄意杀人罪而被判处死刑的人获得总统下令减刑。

5. 除此以外，多哥法院没有宣判任何其他死刑。

6. 因此，多哥在联合国、特别是在人权委员会——多哥是这一委员会的成员——的立场是，密切注意旨在促使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获得通过的种种努力，鼓励在刑事学方面已经先进的国家继续推行其宽减死刑的政策，以期这一政策逐步普及至所有其他会员国。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82年8月27日]

1. 南斯拉夫政府认为不能接受题为“旨在最终废止死刑的各项措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草案）”的第A/C.3/35/L.75号决议草案中所载的建议，该建议已编入1981年12月11日联合国文件第A/35/742号第20段。

2. 如果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就需对目前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以修订，而南斯拉夫政府已经批准了这项公约（“《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正式公报》”第7/71号）并已使其国内立法与之一致。

3. 上述决议草案建议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第1条规定，“每一缔约国应在其领土内废除死刑并应不再预见对其管辖下的任何人使用死刑也不强加或执行死刑”。考虑到目前困扰着各国的国际关系和各种社会制度的种种矛盾，这种解决办法是不成熟和行不通的。除了这些情况之外，应该考虑到当前关于刑罚目的的观念，根据这种观念，刑罚目的的因素之一是一般性的预防，刑事立法中所存在的死刑，就是用来协助达到这个目的的，而不问在司法实践中使用死刑的范围如何。

4. 南斯拉夫刑法规定，只有对法律中规定的重罪的最严重案例才宣判死刑（《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第2段；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正式公报》第44/76号）。而且，《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第1段规定，不应将死刑作为对某一罪行的唯一主要惩罚办法，而应总是将死刑减判为监禁，同时，同条第3段和第4段规定，对在犯罪时不满十八岁的人以及孕

妇不得宣判死刑(第3段)。按照第三十七条第2段所说的,对犯罪时不满二十
一岁的成人,只对犯有危害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制度基础及南斯拉夫安全的罪行、侵
犯人类及国际法的罪行以及危害南斯拉夫武装力量的罪行,始得判处死刑(第4段)。

5.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以及各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自治省的
刑法均有专节规定对少数罪行可以从死刑减判为监禁。此外,就很少将死刑强加
于人,在司法实践中所执行的就更少了。根据司法统计,在1971至1980
年十年期内,每年平均执行二、三起死刑。

6. 根据上面所述,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死刑在南斯拉夫不论从刑法或司
法实践角度来说,都已减少到合理的程度。

7. 南斯拉夫刑法现行的解决办法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
